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這是為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所提供的一項喘息服務，透過服務員的到宅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能稍休息、有參與其他活動之機會，或是在家庭有困難時，能得到適當的支持等。煩請轉交社工員或是承辦身心障礙者福利申請之相關人員，並將此資訊介紹給有需要的家庭，個案可以先申請建檔已備不時之需。

隨函附上服務簡介 DM 數張，懇請協助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取閱，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以下是『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的申請資格、服務方式與服務項目：

壹、申請資格：

實際居住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領有核(換)發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 二、12 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 三、6 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台北市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或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有效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之有效期限認定；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為有效)。
- 四、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1 條規定，如依就業服務法聘有外籍看護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
 - (一)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 30 日以上。
 - (二)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2. 主要照顧者年滿 65 歲以上。
 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貳、服務方式：

- 一、 臨時照顧：每次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含)以內者。
- 二、 短期照顧：每次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參、服務項目：

- 一、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二、 協助膳食。
- 三、 安全照顧。
- 四、 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五、 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清潔身體、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 六、 陪同散步。
- 七、 上述服務過程中如衍申購買餐食需求，服務員得予協助。

※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到醫院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之服務。

如需更詳盡的內容，歡迎來電洽詢：2755-5690 分機 305 江致遠 督導

206 林育佑 社工

207 胡睿榆 社工